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4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- 一、應試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,並具有下列資格者:
- (一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者。
- (二)未具雙重國籍,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四) 具一般電腦操作能力。
- (五) 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六)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尤佳。
- 二、工作內容:代理三等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之工作。
- 三、錄取名額:正取3名,備取6名,列入候用名冊,自榜示錄取之日起,視本院職缺需求進用,但本院於進用時為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進用比例之規定,得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;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進用通知時依規定期限到職,無法到職者取消進用資格,不得異議。另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;甄試結果,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(該職缺為代理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本院前之短期職缺,代理期間至本年12月31日止,務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)

四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:

- (一)報名日期:自公告日起至1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:一律採<u>通訊報名</u>,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(郵戳為憑),並於信 封註明「**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**」字樣,逾期報名不受理,亦不退件。
- (三)資料寄送地點:970019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**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**。聯 絡電話:03-8225144 轉 206 林小姐
- (四)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方式:請至司法院網站/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下載。(司 法院網址: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;本院網址: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) 五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:
 - (一)報名文件均應以 A4 規格製作,請勿對折,證件不齊或規格不符合者, 恕不予受理;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,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 變造者,取消錄取資格,已僱用者,即予解僱。資料左上角以迴紋針夾整 齊,依序排列:
 - 1. 報名表 1 份 (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,並

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,無法聯繫者,自行負責)。

-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)。
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- 4. 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1份(尚未役畢者,請檢附預計退(伍)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,女性免繳)。
- 5. 法院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(無免附)。
- 6. 户籍謄本影本1份(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)。
- 7. 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,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(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)。
- (二)報名所附資料於甄選後留存本院,初審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,如需返 還所附資料,請於報名時檢附<u>足額回郵信封</u>,本院將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寄 回。

六、甄試方式:

- (一)電腦中文(看打)輸入測驗(不計分):測驗時間5分鐘,測試2次,每分鐘正確字數達40個字以上,始能參加口試(本院提供倉頡、注音、大易、無蝦米、自然、追音、新注音、新倉頡等輸入法;使用其他輸入法者,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)。
- (二)口試(成績占 100%): 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(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)等項目綜合評分(成績以 100 分計,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)。
- 七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:經審查符合資格者,名單預訂於114年8月19日 (星期二)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及本院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詢,恕不以 書面或電話通知。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說明如下:
- (一) 甄試日期: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。
- (二) 地點:
 - 1.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:本院電腦教室。
 - 2. 口試:本院聯合大樓 2 樓圖書室。
- (三)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(**雙證**),以供查 驗,逾時未參加甄試者,視同放棄。

甄試日期: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(請於08:50到場)		
節次	應考科目	時間
	預備	08:50-09:00
第1節	電腦中文輸入測驗	09:00-10:00
	預備	10:10-10:20
第2節	口試	10:20起

八、報酬待遇:約僱人員報酬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 用辦法第八條附件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、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 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及相關規定支給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僅具高中(職)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者,僅得代理錄事或庭務員之工作。
- (二)本項甄試係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等規定辦理,約僱人員屬短期、職務代理性質,約僱期間長短不等,端視職務代理狀況而定,並於代理原因消滅、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,應即予解僱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;又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,得隨時解僱。
- (三)進用人員**先予試用 1 個月**,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 者,不予僱用。
- (四)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,不予錄取;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, 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,得不予錄取,錄取後發現者,得隨時解僱。
- (五)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,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林小姐 03-8225144 轉 206 更新,以維護您個人權益。
- (六)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